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燃气分会

简 报

第 5 期

(总第 31 期)

会员服务中心编

2019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行业动态

1. 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有关负责人就《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1)
2. 587 万！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违反价格法被罚…………… (7)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能源迎峰度夏工作的通知…………… (11)
4. 取消外资控股限制！50 万人口以上城市不再必须中方控股！下游燃气市场格局再临巨变？…………… (19)

5.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网进行最大规模资源调整.....	(22)
-----------------------------	------

二、政策信息

1. 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	(23)
2.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	(27)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联系方式：

协会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619 室

协会网站地址：<http://www.gdpibda.com>

协会联系电话：龙乔 020-22810050 刘红燕 020-83602661

——行业动态——

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有关负责人就《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主要负责人就有关方面关心的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办法》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制定出台《办法》，推动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改革有要求、市场有需求。

2017年5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完善油气管网公平接入机制，油气干线管道、省内和省际管网均向第三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2019年3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明确要求组建国有资本控股、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石油天然气管网公司，推动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作为管网运营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我们务必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好、监管好。

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油气行业快速发展，上、下游

市场主体多元化正在形成，各方对于深化油气领域市场化改革的意愿日益强烈、对公平开放的诉求越来越多。经过几年探索，油气企业公平开放意识逐步增强、开放服务有所增多，但受管网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不充分、油气管网运营机制不完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国油气管网设施开放数量仍然较少，开放层次相对较低。因此，有必要抓紧出台《办法》，进一步改革机制、强化监管，更大力度地推动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更好地营造公平开放的制度环境，逐步破解制约公平开放的关键问题和实际困难，不断提高油气管网设施利用效率，加快油气市场多元竞争，提升资源接续保障能力和集约输送能力。

问：2014 年，国家能源局印发过《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试行）》。与之相比，新的《办法》有哪些变化和特点？

答：2014 年印发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试行）》，初步搭建了监管框架、明确了监管要求，在实践中发挥了较好的探索作用。新版《办法》充分总结前期实施经验，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以党中央、国务院油气体制改革文件为依据，进一步细化公平开放的推动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平开放的监管要求。一是在章节结构方面，新版《办法》分 8 个章节，更加强调了规划建设、运销分离、互联互通等与公平开放密切相关的体制机制内容，章节之间逻辑体系更加严谨、条款联系更加紧密。二是在新设条款方面，围绕信息公开、天然气能量计量等实践中影响公平开放

的突出问题和关键因素，新设了部分条款内容。例如，第十三条规定了天然气能量计量的要求，第十九条规定了交易服务信息公开的要求。三是在强化监管要求方面，突出强化了对剩余能力信息公开、合同签订及履行的监管。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必须主动提前公开剩余能力，并实现按月度滚动更新，这与2014年《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试行）》规定的“剩余能力信息依申请公开”有较大调整，更便于用户了解开放信息，更大程度地推动公平开放。《办法》要求签订的服务合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备案（登记），同时针对管输能力占用、强制平衡措施等问题，对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和用户双方都进行了具体约束。

问：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如何开放管网设施？

答：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公平无歧视地向所有符合条件的用户提供服务，这是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办法》规定的核心要求。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拒绝与符合开放条件的用户签订服务合同，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但考虑到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尚未到位前的现实情况，运销一体化的生产运营模式还将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存在，《办法》同时做出了补充规定。《办法》第十二条明确了两款要求，一款是考虑油气管网公司组建等管网运营机制改革情况，要求油气管网设施的所有能力公平无歧视地向所有用户开放。另一款是兼顾油气企业现行生产运行模式，在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到位前，

油气管网设施可在保障现有用户现有服务的前提下，将其剩余能力向用户开放。但无论是何种开放模式，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都应当履行《办法》规定的信息公开等相关责任和义务，都应当接受政府部门对其公平开放服务行为的监管。

问：《办法》专章规定了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的信息公开内容，是基于怎样的考虑？

答：信息公开是用户申请获得油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的重要前提，也是消除信息不对称、更好发挥市场作用、激发更多市场主体参与的应有之义。2016年，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做好油气管网设施开放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机制逐步建立。但在监管中也发现一些问题：部分油气企业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信息公开制度建设缺失；公开的信息不够完整；信息公开的格式和标准不一、内容差异较大；信息公开没有有效平台，查阅困难；信息公开有关监管要求有待细化和完善等。这些问题反映出我国油气管网设施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实现了从无到有的突破，但距离用户能够便捷、高效地了解管网设施信息尚存在不小的差距。

针对上述问题，《办法》用专章明确了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信息公开内容，规定了一系列针对性条款：一是全面细化与公平开放相关必要信息的公开力度。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公开油气管网设施基础信息、剩余能力、服务条件、技术标准、价格标准、申请和受理流程、用户需提交的书面材料目录、保密要求等。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还应当

及时更新。二是重点强化对油气管网设施服务能力的信息公开力度。除了将剩余能力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外，还要求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必须定期公布已经产生的交易信息。通过公开油气管网设施基础能力信息、剩余能力信息和已用能力信息，设计了完整的信息公开闭环管理规则，更好地促进信息公开透明，并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三是强化对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信息公开的服务力度。《办法》明确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油气管网设施开放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目前，我们正在按照要求研究编制信息公开范本，以更好地规范信息公开的基本内容和标准格式。同时，我们也正在推动建设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以形成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的信息公开机制。

问：《办法》为什么要规定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有关内容？是如何考虑的？

答：当前，我国天然气通常是按照体积计量，而国际上采用的能量计量更能体现不同天然气品质差别。管网设施开放后，混输的天然气品质不同，只有采用能量计量方式才能准确计量，体现优质优价和公平公正，减少结算纠纷，这有利于天然气行业的健康发展，也是推动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的重要基础。

目前，国内主要长输管道基础设施和各站点的计量设备配置基本齐全，设备的组份分析和物性参数设定基本能满足要求，我国相关基础条件已基本具备，有必要尽快推行。其中，实施能量计价是推行能量计量的关键因素。为推动相关

配套政策完善，明确市场预期，《办法》同时规定自施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建立能量计量计价体系。

问：为什么城镇燃气设施公平开放未纳入《办法》适用范围？

答：考虑国内油气行业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基础设施情况及市场主体对公平开放的实际需求，《办法》适用范围为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地下储气库等及其附属基础设施。

公平开放城镇燃气设施，打通“公平开放的最后一公里”，有利于实现天然气上中下游全产业链条的开放和市场化交易。但目前城镇燃气设施普遍实施特许经营管理，建设运行具有其自身特性，开放的时机和条件有待进一步研究。鉴于此，《办法》明确城镇燃气设施公平开放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暂不纳入《办法》适用范围。按照职责，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镇燃气设施公平开放监管，相关工作将由其后续研究推动。

附件：关于印发《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的通知(具体附件请上 http://www.gov.cn/xinwen/2019-06/02/content_5396824.htm 网站下载查阅)

来源：国家能源局

发布时间：2019 年 6 月 4 日

587 万！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 违反价格法被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国市监处〔2019〕9 号

当事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31955928W

地址：略；法定代表人：略

本机关依法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对当事人的天然气销售价格行为进行了检查。期间，本机关依法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多次与当事人沟通，听取了当事人的意见。

一、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公布〈重庆市定价目录〉的通知》（渝价〔2003〕234 号）对天然气价格的定价权限和适用范围明确为：重庆市内市场用气销售价格为政府定价，其中天然气销价为城市门站到最终用户销售价格，不包含供气手续费。2006 年 2 月，《重庆

市物价局关于调整部分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渝价〔2006〕74号），调整了加气站原料气价格，未再规定石油部门可以向加气站收取供气手续费，文件执行时间为2006年2月20日。2018年9月29日，重庆市物价局函复我局，明确渝价〔2006〕74号文已取消石油部门向加气站收取的供气手续费。

2006年2月20日起，重庆市天然气供气手续费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油气田”）收取。2015年3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南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分公司”，2019年1月23日更名为现名称）成立后，重庆市天然气供气手续费由西南分公司收取。根据西南油气田和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此项业务的权利义务均由当事人继受；2006年2月20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依据《重庆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渝价〔2002〕174号）规定的每立方0.01元标准，共收取供气手续费5870303.7元（以西南油气田名义收取4305549.07元；以当事人名义收取1564754.63元）。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营业执照、2006年至2018年收取天然气供气手续费发票复印件、收入明细表、手工凭证、银行流水单、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天然气价格条款效力的复函、询问笔录、西南分公司和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收取手续费权利义务继受说明等证据证明。

二、处理决定、理由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规定，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当事人在重庆市物价局已经取消天然气供气手续费的情况下，继续向重庆市加气站收取该项费用，构成了《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七）项“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多收价款共计 5870303.7 元为违法所得。

当事人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收取天然气供气手续费，并主动与下游单位联系退款，至 2019 年 4 月 1 日，多收取的天然气供气手续费 5870303.7 元已全部退还。上述情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本机关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市监价竞告〔2019〕10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或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听证，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

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全额退款情节，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从轻处罚：处全部违法所得1倍罚款，共计5870303.7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柒万零叁佰零叁元柒角）。

三、相关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携缴款码到12家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工、农、中、建、交、中信、光大、招商、邮储、华夏、平安、兴业）任一银行网点或者网上银行交纳罚没款。缴款码：***。当事人逾期未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5月1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能源迎峰度夏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19〕10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厅、工信局）、能源局，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有关成员单位，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广核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今年迎峰度夏即将到来，煤电油气运需求将大幅增加，局部地区高峰时段仍存在保障压力。为统筹做好 2019 年能源迎峰度夏保障供应工作，确保煤电油气运供需形势平稳有序，以良好的氛围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今年能源迎峰度夏工作要求、原则和供需形势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做好能源迎峰度

夏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努力增供资源，强化需求响应，加强安全生产，推动改革创新，实现能源迎峰度夏平稳有序，确保居民生活等重点用能需求，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保障民生原则，确保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用能；坚持安全稳定原则，切实保障能源供应各环节稳定运行和安全可靠；坚持有效调节原则，不断提高供给侧和需求侧系统调峰能力；坚持优化结构原则，全力促进清洁能源消纳，有效缓解弃水弃风弃光；坚持市场化原则，鼓励积极通过市场化方式做好能源供应保障各项工作。

（三）准确把握能源供需形势。今年以来，全国能源需求增长总体平稳，1—5 月份全国电力、天然气消费量同比分别增长 4.9%、11.4%。随着迎峰度夏期间全国气温不断攀升和空调制冷负荷不断释放，局部地区高峰时段将出现供需偏紧，如遇大范围持续极端高温天气，形势将更趋严峻。各地要加强对本地煤电油气运供需情况的跟踪监测，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和气温来水情况，加强产运需衔接和相关部门之间的配合，预判煤电油气运供应受外部因素的影响，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稳定供应，保持合理库存水平，妥善做好应对安排。

二、注重统筹协调，全力保障要素供应

（一）加快推进煤炭优质产能释放。各产煤地区要组织

指导煤炭生产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科学组织生产，保障稳定供应；晋陕蒙等重点产煤地区要带头落实增产增供责任，加快释放优质产能，增加有效资源供给；大型煤炭企业要积极挖潜增量，发挥表率作用。各地和有关中央企业要积极协调和组织具备条件的煤矿抓紧落实产能置换方案，加快优质产能煤矿建设进度和手续办理，有序实施技术改造和减量重组，尽快实现建设煤矿依法依规投产达产。鼓励赋存条件好、安全有保障、机械化水平高的生产煤矿，通过产能置换重新核定生产能力，持续增加有效供给。

（二）切实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各地要提前摸清本地电煤、天然气等燃料资源落实情况，指导本地发电企业把全力组织生产放在第一位，千方百计提高高峰时段发电供电能力，运用市场化手段加强供需平衡保障。供需形势偏紧的地区，要主动与送电省份政府部门和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衔接，加大跨省区送受电力度，通过市场化交易提高供应能力。电网企业要优化安排电力系统运行方式，确保全方式全接线运行，增强省间互济能力，实现大范围资源优化配置；要加大配电网建设和改造力度，有效缓解电网“卡脖子”问题。发电企业要将保供任务责任细化落实到人，认真落实最低最高库存制度，主动加强与煤炭、运输企业沟通联系，扩大市场煤采购范围，多渠道采购电煤；要统筹考虑生产和经营的关系，加强设备运行维护和管理，努力减少机组出力受阻情况出现，确保机组稳发稳供。

（三）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各地要严格落实优先发电制度，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管理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144号）要求，梳理本地优先发电适用范围，科学编制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细化完善政策体系，建立“保量保价”和“保量竞价”相结合的价格形成机制和优先发电计划指标转让机制，推动优先发电制度落地见效。要继续深入探索以产业园区为主体的清洁能源消纳综合示范试点，对于消纳清洁能源达到一定规模和比例的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等，在建设、价格、运行等方面予以支持。西南水电地区要加强与受电省份和电网企业的沟通协调，研究市场化消纳机制，有效缓解汛期弃水压力。

（四）提高油品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各地要深入分析供需形势，摸清需求情况，细化完善供应保障预案，采取综合措施，协调解决油品供应中矛盾和问题。中石油、中石化等主要油品生产企业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地方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农机作业进展情况，合理组织生产，确保资源供应。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主要供气企业要加快推进重点气田新建产能建设，合理安排气田、储气库、管道等基础设施检修，统筹储气库注气进展，保障夏季高峰发电合理天然气需求，确保天然气供应稳定。要加快推进应急储气设施、管网互联互通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建设投产发挥作用。

（五）加强运输保障。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的决策部署，在确保煤炭、油品等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的基础上大力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做好运输保障方案和应急运输方案，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综合效能。铁路、港航企业要切实组织好车船调配和港口装卸，深入挖掘煤炭外运通道运输潜力，努力增加发往主要煤炭中转港口的铁路运力，确保港存煤炭处于较高水平；突出重点急需，对存煤明显偏低的重点电厂，优先安排装车发运和港口接卸。

（六）确保安全生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煤炭企业要加强“一通三防”工作，强化冲击地压、瓦斯、水害等隐患排查治理，坚决禁止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复工复产，严防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超层越界和非正规开采，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电力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提高技术防范水平，确保电力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油气供应企业要加强管网和配套设施检修维护，加大对要害部位、薄弱环节的巡查力度，切实做好管道保护工作。

三、落实能源安全储备制度，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一）完善电力调峰机制，提高电力应急保障水平。各地要积极推动调峰机组和调峰机制建设，根据《关于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管理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18〕

1323 号) 相关要求, 充分发挥已有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的应急保障作用, 并按照规模控制、按需确定、企业自愿的原则, 对符合条件的煤电机组按程序列为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 切实提高迎峰度夏期间的电力应急保障能力。提升需求侧调峰能力, 充分发挥电能服务商、负荷集成商、售电公司等市场主体资源整合优势, 引导和激励电力用户挖掘调峰资源, 参与系统调峰, 形成占年度最大用电负荷 3% 左右的需求响应能力; 要根据供需情况科学编制有序用电方案, 实现本地区可调用电负荷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 15% 以上。

(二) 加快储气设施建设, 补齐储气能力不足短板。各地要根据已签订的《明确储气设施规划建设责任备忘录》要求, 按照规划目标, 加强统筹规划, 不搞遍地开花, 科学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对于尚未达到储气任务目标的地区, 要提前采取增加备用 LNG 罐箱、租赁储气能力、签订可中断用户等方式, 来履行储气责任, 补齐储气能力不足的短板。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已开工的项目按期投产, 已核准的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按计划建成投产。

(三) 加强储煤设施建设, 将电煤库存保持在合理水平。要积极整合资源, 完善储煤设施, 落实最低最高库存制度, 确保迎峰度夏发电用煤基本需求。引导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煤炭生产地、消费地、铁路交通枢纽、主要中转港口建立煤炭产品储备, 按照合理辐射半径,

培育建设一批储煤基地。发电企业要认真履行保障供应主体责任，落实所需资源和运力，提前做好电煤储备工作，将电煤库存提升到合理水平，避免出现缺煤停机情况。

四、坚持底线思维，科学制定应急预案

（一）加强隐患排查。各地要充分利用新技术手段，对迎峰度夏期间能源供应的重点地区、关键环节、重要设施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早干预、及早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安全事故、重大突发事件和极端天气对能源供应的影响。各地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挂牌督办机制，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于发现的问题列出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对于不能按期整改的企业要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二）科学制定突发应急预案。各地要未雨绸缪，防患未然，从最严峻的形势和最困难的局面着想，向最好的方向努力，充分考虑各类极端情况，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各地特别是煤炭供应保障难度大的地区要摸清重点行业用煤情况，制定详实可操作的有序用煤预案，做好应急值守和及时响应，确保民生用煤不受影响。供气企业和城市燃气经营企业要按照“保民生、保公用、保重点”的要求，制订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切实保障民生用气。各地要严格落实优先购电制度，供应紧张时精细化实施有序用电方案，优先保障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用电。

五、加强组织实施，切实保障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地要切实履行保障煤电油气供应的责任，层层压实相关部门和企业的主体责任，研究制定迎峰度夏能源保障工作方案。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企业间沟通联系，强化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形成合力。

（二）建立健全通报制度。各地要加强能源迎峰度夏各项任务的细化和落实，完善监管手段，提升监管能力，确保各项保供措施落实到位。积极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对迎峰度夏保供应、实施方案预案等重点工作进行评估，并建立健全通报制度，对于工作推进成效明显的地区和企业给予通报表扬，对于工作推进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通报约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19年6月18日

取消外资控股限制!50 万人口以上城市不再必须中方控股! 下游燃气市场格局再临巨变?

今天是本周、本月以及半年度的最后一天，果然迎来了大消息！随着 6 月 29 日中美同意重启经贸磋商并不再加征新的关税，2019 年 6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

具体到天然气行业，一是推进服务业扩大对外开放。基础设施领域，取消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燃气、热力管网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二是放宽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准入。采矿业领域，取消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的限制，取消禁止外商投资钼、锡、锑、萤石勘查开采的规定。

序号	领域	特别管理措施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十一)	核力发电	15.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十二)	管网设施	16. 城市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上图是 2018 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这个终于取消了。对于中国的燃气市场来说，几大燃气企业，大多都在香港上市，从严格法律意义上来说，均为外资，受到该政策限制。该条限制取消后，中国的燃气市

场将会迎来剧变，加上国家管网公司即将成立的影响，大变局时代已经来临。

在市场化改革以前，我国的城市燃气企业和其他公用事业一样，实行的是政企高度合一的管理体制，主要特征包括政府垄断专营、市场规模有限、经营状况欠佳等。回顾城市燃气的市场化改革历程，可以发现改革主要体现在建立特许经营制度和放宽行业市场准入两个方面。

1、2002 年 3 月 4 日，国家计委公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首次将原禁止外商投资的电信和燃气、热力、供排水等城市管网列为对外开放领域。

2、2002 年 12 月 27 日，建设部下发的《关于加快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快推进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开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市政公用行业政府特许经营制度。

3、2004 年 5 月 1 日，《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开始施行，该《办法》确定了市政公用行业实行特许经营的范围，并特别注意明确了特许经营有关各方的权利、责任以及市场准入、退出、招投标、中期评估、监督检查、临时接管、公众参与以及对违法企业的信息披露等一系列制度。

4、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明确燃气行业属限制外商投资行业，大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允许外商投资，但必须中方控股。

5、2011 年 3 月 1 日,《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正式施行,该条例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燃气设施,同时确立燃气经营的行业准入制度,明确燃气经营者的服务义务、禁止性行为及责任。

6、2012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进一步明确,城市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必须由中方控股。在此之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又经历了多次修改,但这一限制基本保持不变。

来源:天然气与法律

发布时间:2019 年 6 月 30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网进行最大规模资源调整

5 月 25 日至 6 月 1 日,北京油气调控中心协调上中下游,统筹安排天然气全管网大型联合动火作业。作业期间资源调整总量突破 8000 万立方米天然气,为中国石油天然气管网调整规模最大的作业之一。今年 4 月 15 日至 12 月底,中国石油油气长输管道工程建设及运行实行全面升级管理。本次大型联合动火作业是长输管道安全升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

成部分，涉及西气东输管道公司、西部管道和管道公司 3 家区域管道公司干线管道 14 条、干线截断阀 20 个，旨在对管道进行“复检”，对环焊缝等“伤口”进行“手术”，确保油气管道安全平稳运行。其间需调整机组 40 余台，启停 80 余次，对调度能力和精准操作提出更高要求。北京油气调控中心调度一处负责人表示：“与去年冬供前的维检修不同，此次作业规模更大、影响更广。”本次作业正值冬季保供后、夏季用电高峰前，结合国外检修时间，最大限度减少对上游气田和下游用户的影响。北京油气调控中心提前编制管道运行调整方案，充分发挥天然气管网和集中调控优势，协调多方，确保天然气资源“此路不通彼路通”。北京油气调控中心协调中亚管道和塔里木油田将日输气量由 1.3 亿立方米下调至 0.9 亿立方米，同时将金坛储气库由注气转为采气，协调京唐 LNG 现货资源到江苏 LNG 接收站，保证作业期间东部地区天然气供应。西气东输投入维抢修及保驾力量 800 余人，各动火点完善桌面推演级应急预案，做好集中动火各项准备工作；西部管道公司提前组织维抢修人员开展大口径、高钢级、强磁性管道消磁机操作培训。此外，北京油气调控中心按照要求，开展天然气管道站场 ESD 功能性测试和线路截断阀关断功能测试，减少作业放空量，最大限度降低作业对销售的影响。

来源：中国石油新闻中心

发布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

——政策信息——

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

发改价格〔2019〕1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城市管理委、市场监管局：

随着我国天然气市场发展，管道燃气日益普及，居民生活便利程度大大提高。但在燃气工程安装过程中，存在部分企业利用市场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并收费、收费标准偏高，指定施工单位、限制竞争等问题，影响了市场秩序，加重了用户负担。为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行为，加强工程安装收费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稳定协调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现提出指导意见如下。

一、明确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定义及内涵。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是指为保障用户通气，相关企业提供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得向红线外延伸。

二、加快构建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各地要加快建立完善公平开放的燃气工程安装市场，鼓励具备燃气工程安装施工能力的企业依法取得相应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

质后参与市场竞争，鼓励具备安装资质的企业跨区域开展工程安装和改造业务，促进市场竞争。燃气企业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经营范围内工程安装业务，或指定利益相关方从事燃气工程安装，妨碍市场公平竞争。

三、合理确定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尚未建立、收费标准纳入政府定价目录进行管理的地方，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成本调查监审，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兼顾周边地区水平，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原则上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10%，现行收费标准偏高的要及时降低。同时，要创造条件加快建立完善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价格的作用。

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由市场形成的地方，工程安装企业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不得有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取消城镇燃气工程安装不合理收费。凡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等服务和材料不相关的收费，包括开口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涉及市政管网到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初装费、接驳费、开通费等费用，以及其他成本已纳入配气价格的表具更换等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并不得变换

名目另行收取费用。

五、简化城镇居民新建住宅燃气工程安装等收费方式。与新建商品房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燃气工程安装费用统一纳入商品房开发建设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燃气企业等不得另外向商品房买受人单独收取。燃气企业为排除用气安全隐患而开展的燃气表后至燃具前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所需费用，纳入配气成本统筹考虑，不再另行收费。非居民用户燃气工程由城镇燃气企业或利益相关企业施工的，鼓励燃气企业结合用气量和用户协商收费优惠事宜，减轻用户负担。

六、规范城镇燃气安装工程施工管理。燃气工程安装参建各方要认真做好工程施工、监理、验收等相关工作，确保燃气工程安装质量。鼓励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当地燃气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明确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监督、事故赔偿等责任，落实参建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权责公平对等。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施工，保障工程安装质量和供气安全。对施工质量不符合供气要求影响供气安全的，须按照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的，可依法依规采取纳入企业失信记录、市场禁入等措施。

七、推动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由政府管理的，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要通过门户网站等指定平台向社会公开价格水平和相关依据。燃

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放开由市场竞争形成的，燃气工程安装企业要在显著位置标明收费标准和价格构成等依据，推进价格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用户咨询，强化社会监督。燃气工程安装企业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八、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工程安装领域反垄断执法，严厉打击垄断协议和凭借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燃气工程安装市场或指定利益相关方进行施工等行为。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对以供气安全等为由对非利益相关方施工并已验收合格的燃气工程另行加价的，以及对已经取消的收费项目变换名目另行收费的，依法进行查处。典型案例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并纳入企业失信记录。

上述指导意见，请按照执行。对农村地区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管理，可参照本指导意见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6月27日

关于印发《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的通知

发改能源规〔2019〕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国家能源局各派出监管机构，各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提高油气管网设施利用效率，促进油气安全稳定供应，规范油气管网设施开放行为，维护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按照油气体制改革任务要求，我们制定了《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能源局《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试行）》（国能监管〔2014〕84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附件：《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

<http://www.ndrc.gov.cn/zcfb/gfxwj/201905/W020190531575362458412.pdf>